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BJRM-33R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审、定标	18
六、签订合同	22
七、代理服务费	22
八、履约验收	23
九、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7
一、采购内容	27
二、技术要求	27
三、商务要求	27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0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41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37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43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51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52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与技术组织方案	53
第八部分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54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第十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56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9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2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3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3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宝鸡市人民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SXWZ2022ZB-BJRM-33R

三、采购人名称：宝鸡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宝鸡市新华巷 24 号

联系方式：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5/80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总预算
视电生理(多焦+传统)	1	台	30 万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2年06月15日起至2022年06月22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标段。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7日14:00时

2、开标时间：2022年07月7日14:0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丁伟鑫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3/805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 名称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宝鸡市新华巷 24 号 联系方式：
3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 系 人：黄茜 陈先锋 丁伟鑫 电 话：029-88319889-805/803 邮 箱：sxwzzb004@163.com
4	联 合 体 形 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 包	本次采购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 格 要 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p>投 标 保 证 金 要 求</p>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上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前一工作日 17:00（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响</p>

		<p>应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p> <p>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p> <p>账号：211011580000015489</p> <p>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4229190-808</p> <p>转账事由：宝鸡市人民医院 BJRM-33R 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p>
10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p>
11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p>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14	中小微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结地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199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5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

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 (7) 投标产品与技术组织方案；
-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税金、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与货物有关的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货物的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投标人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4.6 中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应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6.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

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

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虚假应标的；
- （8）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

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2]1980 号）的规定下浮 20%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

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得分	35分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p> <p>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技术资料	30分	<p>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表述真实一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号负偏一项扣 1 分；非 ▲号负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号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处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等。</p>
	产品质量保证	10分	<p>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高，功能完善、货物与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高质量标准，有质量保证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按期按时供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赋分：完善：8.1-10 分，较完善：5.1-8 分，一般：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质量标准、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合理、完善：8.1-10 分，较完善：5.1-8 分，一般：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力度、维护保养、培训、技术支持等）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并出具相关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计分；完善：6.1-8分，较完善：3.1-6分，一般：1.1-3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等。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标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1分，最高5分。 评审依据： 完整的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响应	2分	根据供应商的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横向比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其优于程度再加1-2分。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每项评审指标最低得分为零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p>		

评审办法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质保期
视电生理(多焦+传统)	1	台	30 日历天	1 年

二、技术要求

视电生理(多焦+传统)

- 1、闪光刺激器：
 - 1.1 全视野球, 必须带有颌托;
 - 1.2 刺激光源: LED 光源, 可提供白、红、蓝等独立光源;
 - 1.3 标准闪光强度: $3.0\text{cd} \cdot \text{s}/\text{m}^2$;
 - 1.4 具有明适应、暗适应计时器;
 - 1.5 刺激模式: 闪光、给撤光等刺激;
- 2、图形刺激器:
 - 2.1 亮度范围: $\geq 250\text{cd}/\text{m}^2$
 - 2.2 对比度: $>98\%$;
 - 2.3 传统刺激模式: 横盘格、横条栅、竖条栅、矩形翻转等模式;
 - 2.4 多焦图形刺激器: 六边形刺激, 刺激点完整可调;
 - 2.5 刺激野: 全视野、分野可任意设置;
 - 2.6 平台腮托: 可调节
- 3、生物电信号放大器:
 - 3.1 通道数: ≥ 2 通道;
 - 3.2 输入阻抗: $\geq 600\text{M}\Omega$ (阻抗值越高, 抗干扰性能更好, 可提升检测的真实可靠性);
 - 3.3 共模抑制比: $\geq 115\text{dB}$
 - 3.4 增益范围: $\leq 1\text{K}$, $\geq 1000\text{K}$;
 - 3.5 噪声: $< 4.0\mu\text{V}_{\text{pp}}$;
- 4、主要检查功能: FERG、FPVEP、PVEP、FVEP、SWEEP VEP、PERG、EOG、mfERG、mfPVEP 等;
- 5 软件系统
 - 5.1 具有红外摄像监视, 可全程监控眼位;
 - 5.2 波形具有自动检查、自动标识、自动分析等功能;
 - 5.3 具有离线、在线分析功能;
 - 5.4 具备伪迹剔除分析及处理功能;
 - 5.5 具有图形修正功能。
- 6、配置清单:
 - 6.1 标准配置;
 - 6.2 除标准配置外, 需增加病人座椅、医师座椅各一把; 角膜电极、皮肤电极各一套;
 - 6.3 需免费连接院内 PACS 及叫号系统;
- 7、耗材: 需进行单独报价。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WZ2022ZB-BJRM-33R）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N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万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设备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一月后支付 90% 金额为_____元的合同款，余款 10% 金额_____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宝鸡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但必须保证按期供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整体质保为____年，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供应商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在接到故障报修后能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提供上门免费维护和检查，随访频率不少于2次/年。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

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3、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培训准备：被培训人数不限。

3) 地点：宝鸡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时间：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导致期限迟延的，则乙方应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供货达 2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乙方除了按照迟延时间以本条第 3 款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外，甲方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约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0%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产品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必须由环保、质量监督等部门出据检验合格证明的,此检验证明作为终验的依据。所有安装验收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协助。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初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乙方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交终验申请,并向甲方移交与设备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定验收表作为终验。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需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可解除本合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本“合同附件” 附后：设备的基本配置清单。

8、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2ZB-BJRM-33R

（正本或副本）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与技术组织方案
- 第八部分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万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_____页，第_____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质保期
货物 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 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 号：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与技术组织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不限于及以下格式。

- 1、供应商简介，附生产厂家简介；
- 2、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包含产品基本规格、技术参数、基本功能和特殊功能、彩色产品样本和说明（如果有），产品注册证及检测报告等资料；
- 3、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
- 4、投标产品的供货、实施、应急等技术组织实施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其他

第八部分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BJRM-33R

项目名称：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BJRM-33R

项目名称：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BJRM-33R

项目名称：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BJRM-33R

项目名称：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清单截图及相关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

此表格在退还保证金时使用，开标时可提供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用于退还保证金。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629689